

从形式句法语义看“自指”和“转指”

潘海华

香港中文大学

文章在形式句法语义学视角下重新审视朱德熙(1983)提出的“自指”与“转指”这一对语义概念,发现存在一些问题,特别是“自指”在句法上并不对应于一个自然类,应该由名词补足语从句和关系从句这一对句法概念所替代。文章将“XP的”从语义类型上重新分析为<e,t>、<t>、<e>三类;<e,t>类“XP的”,包括“PP的”“NP的”“AP的”“VP的”,是一个一元谓词,在句中可以充当名词中心语的修饰语或在独立句中作谓语,其中“的”为谓词性语义成分标记。<t>类“XP的”即“TP/S的”,<e>类“XP的”即“DP的”,两者均为论元成分,“的”为引介论元标记,在句中可以充当名词中心语的补足语,其中“DP的”还可以表达“拥有者”“施事”“受事”等语义。关系从句“VP的”和名词补足语从句“TP/S的”最大的区别在于允准条件不同,关系从句的允准条件要求关系从句内必须有一个语义变量,将关系从句从命题变成一元谓词,语义上关系从句与中心语名词通过谓词修饰规则进行语义运算。而名词补足语从句是由具有[+CONTENT]语义特征、语义类型为<t,<e,t>>的中心语名词来允准,中心语与补足语从句应用泛贴合运算规则进行语义计算。形式句法语义学视角下“XP的”的分类不仅解决了自指/转指界限不清、自指内部句法不同质、已有统一分析方案不一致及无法解释“VP的”作谓语的情况等问题,而且可以涵盖更多的语言事实,具有较强的预测能力。

关键词: 自指; 转指; XP的; 关系从句; 名词补足语从句